

桃園市政府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身心障礙到宅鑑定申請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檢附文件	作業期限
1. 受理申請	1.填寫桃園市身心障礙者到宅鑑定申請書【(民)表1】1份。 2.檢附下列相關文件各1份送件至衛生局，或至衛生局單一窗口親辦： (1)身心障礙鑑定表。 (2)醫療機構出具之診斷證明書。 (3)桃園市身心障礙者到宅鑑定申請書。 (4)申請人出院病歷摘要或相關之病歷資料。	桃園市身心障礙者到宅鑑定申請書【(民)表1】	5日
2. 審查資料是否備齊	本局單一窗口承辦人員檢查申請人申請書等表單及所附文件資料是否備齊？ 1.如文件未齊全，則本局單一窗口承辦人員當面填寫一次告知單，載明應補正資料或退件。 2.申請人備齊文件補件或重新送件至衛生局單一窗口。	無	
3. 收件辦理	申請文件齊全者，至本局單一窗口辦理。	無	
4. 函請醫院配合辦理	1.主管核定決行後請鑑定醫療機構指派醫師前往鑑定。 2.副本函復申請人本局辦理情形。	無	